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6038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家洋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債 務 人 陳冠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於第三人揚捷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1樓，非本院轄區，又查債務人於新興郵局開戶(餘額為新臺幣62元，不足手續費，不予執行)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